

信息公开属性：可以公开

办理结果：正在解决

大连市西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西住建发〔2021〕105号

签发人：刘清华

关于对区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四次会议 第14号建议的答复意见

王洪日、刘海军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居民生活环境中公共产品质量和安全的建议》收悉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收到您提出的建议后，我局立即召开了建议提案办理工作会议，针对建议中的意见建议，安排建设科了解相关情况，基本掌握了建议中提到的问题的具体情况，并针对具体问题安排了各项解决措施，争取尽快解决相关问题。

针对您提到的加强源头把关。我局在老旧小区改造设计初期，在属地街道协调下对需改造小区召开居民意见征求会，充分征求社区居民意见，优化设计方案，同时要求施工单位在允许范围内接受居民的合理化建议。

目前，我区老旧小区改造从施工开始至竣工验收，由区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服务中心相关工作人员全程参与，

实时监督，同时在每个施工现场设立了工程指挥部，相关管理人员现场集中办公，深入管理；聘请专业管理公司对工程各个环节进行全方位管理；在施工过程中建章立制，每周召开工程调度会，实施样板先行，注重重要施工节点控制和技术交底；建立了街道、社区、居民协作监督机制，公布投诉电话，对于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各种质量问题，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可以直接向区住建局反映，一经查实，坚决要求施工单位整改，同时对施工单位和监理公司予以处罚，充分调动各界力量共同监管工程质量。

针对您提出的监管合力、完善维护制度。在工程验收后，我局为社区和居民都留有施工单位、监理及管理公司等负责人的联络方式，方便在质保期内维修并建立维修档案；同时与产权单位也签署了协议，在质保期过后对工程实施移交，以确保工程保修期后维护与管理。

老旧小区改造过程中，确实存在后期管理维护难度较大等问题。目前我区针对长期处于无专业化物业企业管理、无业主委员会管理的零散楼院通过 2020 年物业管理全覆盖工作，引入物业管理。目前，物业管理工作，是在不收取物业费的基础上进行的，下一步，我局将积极协调辖区各街道办事处，大力推动建立健全基层党组织牵头、社区居民委员会配合、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等参与的联席会议机制，引导居民协商确定改造后小区的管理模式，完善社区治理，

共同维护改造成果。

再次感谢您一直以来对我区住建工作的重视和支持。

大连市西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1年5月27日

抄送：区人大人事代表工委、区政府办

经办人姓名职务：冯卓 建设科科长 联系电话：83688506